**附件3:互联网应用适老化及无障碍水平评测体系**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互联网应用适老化及无障碍改造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工信部信管〔2020〕200号）要求，按照“用户体验与技术手段并重”的原则，结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适老化通用设计规范，建立本评测体系。

互联网应用适老化及无障碍水平的评测体系由用户满意度评价、技术评价和自我评价三部分构成。总分值为100分，60分以上为合格，即通过评测。

|  |  |  |
| --- | --- | --- |
| 评测指标 | 权重 | 评测依据 |
| 用户满意度  评价 | 40% | 组织老年人、残疾人满意度评价团，以问卷调查、上手体验、电话访谈等方式开展满意度调查，形成用户满意度评价报告。其中，网站方面重点调查老年人、残疾人等重点受益群体对网页内容可访问性、访问操作效率性的满意度；APP方面重点调查老年人残疾人等重点受益群体使用APP的主观感受，包括功能的可感知性、可操作性、可理解性。 |
| 技术评价 | 40% | 网站方面，以GB/T37668-2019《信息技术 互联网内容无障碍可访问性技术要求与测试方法》、YD/T1822-2008《信息无障碍 身体机能差异人群 网站无障碍评级测试方法》及《互联网网站适老化通用设计规范》为依据，通过自动化检测工具、人工检测等手段展开评测。 |
| 自我评价 | 20% | APP方面，以GB/T37668-2019《信息技术 互联网内容无障碍可访问性技术要求与测试方法》《移动互联网应用（APP）适老化通用设计规范》为依据，通过自动化检测工具、人工检测等手段展开评测。 |
| 参与改造的企业、单位根据专项行动要求进行自我评价，并提交评价报告。 |